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18-039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傅光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奇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谢奕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2017年公司完成发行股份收购圣农食品100%股权的相关交易，将圣农食品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要求，合并报表应包含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相关经营业绩，因此，公司对上年同期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3,321,773,544.60	13,202,135,268.13	13,202,135,268.13	0.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052,634,024.52	6,248,154,522.80	6,248,154,522.80	12.8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986,308,126.54	2,245,802,570.53	2,496,504,149.00	19.62%	8,056,246,445.57	6,572,963,752.19	7,371,686,758.06	9.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9,363,926.30	77,084,330.39	132,230,174.11	254.96%	804,369,941.42	94,959,948.73	242,329,832.22	231.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72,192,902.10	75,164,504.41	66,853,076.43	606.31%	776,488,243.76	45,767,683.58	47,149,980.09	1,546.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02,628,765.73	585,378,110.28	871,043,642.11	61.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87	0.0694	0.1077	251.62%	0.6490	0.0855	0.1974	228.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87	0.0694	0.1077	251.62%	0.6490	0.0855	0.1974	228.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8%	1.43%	2.19%	上升4.69个百分点	12.10%	1.66%	3.85%	上升8.25个百分点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1,239,480,517	
	本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3787	0.649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080,891.18	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540,778.59	主要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08,205.00	豆粕期货合约公允价值的变动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751,847.11	主要为公益性捐赠支出、赞助费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4,740.93	系子公司圣农食品远期结汇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损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3,920,391.1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9,415.57	
合计	27,881,697.6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54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福建圣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71%	566,619,594		质押 122,050,000
KKR Poultry Investment S.à r.l.	境外法人	16.14%	200,000,000		
傅长玉	境内自然人	2.65%	32,813,52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6%	20,569,660		
苏晓明	境内自然人	1.56%	19,373,611		
#许自作	境内自然人	1.17%	14,485,300		
光泽县新圣合食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0%	11,135,07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9%	11,000,000		
傅芬芳	境内自然人	0.87%	10,798,94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6%	8,120,18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福建圣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60,849,257	人民币普通股	
KKR Poultry Investment S.à r.l.	2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傅长玉	32,813,520	人民币普通股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0,569,660	人民币普通股	
苏晓明	19,373,611	人民币普通股	
#许自作	14,485,3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	1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120,18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37,15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33,762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福建圣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傅光明先生和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傅芬芳女士分别持有福建圣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87.50%和12.50%的股权；公司董事傅芬芳女士持有光泽县新圣合食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5%股权；傅光明先生与傅长玉女士系配偶关系，傅芬芳女士系傅光明先生和傅长玉女士之女；傅光明先生、傅长玉女士及傅芬芳女士三人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以上情况外，本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许自作通过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4,439,200股；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通过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1,000,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类项目

1）报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年初减少13.10万元，减幅100.00%，系公司报告期内持有的豆粕期货合约已全部平仓。

2）报告期末，应收票据较年初减少1,569.78万元，减幅33.76%，原因是年初的应收票据已贴现，期末应收票据减少。

3）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25,522.86万元，增幅78.31%，原因是有信用账期的大客户欠款增加。

4）报告期末，预付款项较年初增加2,968.16万元，增幅43.95%，主要系子公司圣农食品预付原料采购款增加。

5）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加340.20万元，增幅46.20%，主要是保险公司理赔款以及备用金借款增加。

6）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减少927.45万元，减幅39.78%，主要原因是期末未抵扣进项税额减少。

7）报告期末，长期待摊费用较年初减少128.40万元，减幅35.41%，主要是费用摊销所致。

8）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年初增加929.76万元，增幅172.38%，系本期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变动影响。

9）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6,838.98万元，增幅41.40%，主要是圣农发展第二祖代场工程预付款、圣农食品的进口设备及工程预付款增加。

10）报告期末，应付票据较年初增加7,000.00万元，增幅125.00%，主要是报告期内使用国内信用证方式支付货款增加。

11）报告期末，应交税费较年初减少1,719.11万元，减幅35.70%，主要是应交企业所得税、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减少。

12）报告期末，应付利息较年初减少513.42万元，减幅52.02%，主要是本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已于2018年5月15日到期，债券利息支付完毕。

13）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减少6,193.38万元，减幅31.40%，主要原因是本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已于2018年5月15日到期兑付。

14）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负债较年初减少173.83万元，减幅100.00%，系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变动影响。

15）报告期末，其他综合收益较年初增加10.96万元，增幅4,826.21%，主要是期末外币资产和负债折算为人民币的折算差额增加。

16）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较年初增加80,436.99万元，增幅141.23%，主要原因是行业复苏显著，鸡肉价格持续上涨，加上公司加强内部管控，生产经营效率提高，实现了较好盈利。

2、利润表项目

1）报告期内，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575.38万元，增幅32.20%，主要是房产税、环保税增加。

2）报告期内，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661.89万元，增幅34.80%，主要原因是公司正大力推进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增加了疾病防控、饲料配方、鸡肉产品深加工与产业化利用等方面的研发投入。

3）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2,021.91万元，减幅60.00%，主要是计提的鸡肉产品跌价准备减少。

4）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5.99万元，减幅84.25%，系豆粕期货合约公允价值的浮动损益变动。

5）报告期内，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16.15万元，增幅100.00%，主要是资产处置利得增加。

6）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304.50万元，减幅70.41%，主要是已经到期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减少。

7）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1,142.88万元，增幅341.01%，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和对外捐赠增加。

8）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2,651.96万元，减幅47.16%，主要是子公司圣农食品当期所得税费用减少以及合并口径未实现损益涉及递延所得税费用减少的影响。

3、现金流量分析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53,158.51万元，增幅61.03%，主要原因：一是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增加63,409.99万元，增幅8.42%，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63,819.55万元，增幅8.63%，系得益于行业的复苏，鸡肉产品售价明显提高，营业收入增加68,455.97万元。二是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增加10,251.48万元，增幅1.54%，主要是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5,403.44万元，增幅6.11%；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6,075.82万元，增幅22.91%。

2）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21,204.99万元，增幅20.49%，主要原因是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额减少18,402.16万元，减幅17.49%，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21,140.65万元，减幅20.59%，系因食品六厂、江西食品二厂已竣工，资本支出减少。

3）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73,508.55万元，减幅1,114.98%，主要原因是债务融资现金净流入减少146,812.97万元，但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也减少55,911.99万元（其中，上年同期分配股利55,450.00万元）。

4）报告期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646.74万元，增幅16.40%，具体原因详见上述经营性、投资性和筹资性现金流量变化的分析。

4、财务指标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水平良好，财务状况持续改善。报告期末，银行借款余额减少，资产负债率降低为44.75%，较年初下降5.70个百分点；流动比率为54.92%，较年初上升7.77个百分点；速动比率为23.53%，较年初上升5.86个百分点。

2）报告期内，公司一贯地执行了严格的账期信用管控政策。应收账款年化周转次数为23.68次，保持稳定较高水平，体现了公司对应收账款回收风险的有效控制和管理能力，也反映了公司产品较强的竞争力。

存货年化周转次数为5.11次，存货周转速度快、变现能力强，体现了公司良好的存货管理能力和产品处于较好的销售状态。

3）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436.9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6,204.01万元，增幅231.93%，主要得益于鸡肉价格上涨，同时公司持续实施技改升级、强化管理，各关键生产指标呈现不同程度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大幅改善，成本和费用得到有效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独特的一体化产业链和逆势扩张带来的品质及规模优势，在国内白羽肉鸡行业的领先地位和优质大客户供应链的核心地位均得到进一步巩固，市场份额不断提高。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正式更名为"福建圣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该更名事项不影响其更名前已有承诺事项的有效性。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圣农实业；新圣合	股份限售承诺	"1、本企业/本公司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2、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3、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时，若因圣农食品未能达到《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项下的承诺净利润而导致本企业须向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上述涉及本企业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延长至本企业/本公司在《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项下的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4、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企业/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5、本次发行结束后，在上述锁定期内，本企业/本公司基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承诺。6、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企业/本公司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7、限售期届满后，本企业/本公司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圣农发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017年11月06日	2020年11月05日	承诺事项在承诺日至报告期内得到严格执行。
	德润贰号；嘉兴太和；宁波圣峰；上海映雪；沈阳中和；苏州天利	股份限售承诺	"1、本企业/本公司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但若本企业/本公司在取得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所发行的股份时，对所持有的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圣农食品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自本企业/本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为圣农食品股东之日起计算），则本企业/本公司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2、本次发行结束后，在上述锁定期内，本企业/本公司基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承诺。3、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企业/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企业/本公司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5、限售期届满后，本企业/本公司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圣农发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017年11月06日	2020年11月05日	承诺事项在承诺日至报告期内得到严格执行。
	圣农实业；傅长玉；傅芬芳	股份限售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圣农实业作为圣农发展的股东，现持有圣农发展460,849,257股股份，占圣农发展现有总股本111,090万股的41.48%；傅长玉作为圣农发展的股东，现直接持有圣农发展32,813,520股股份，占圣农发展现有总股本111,090万股的2.95%；傅芬芳作为圣农发展的股东，现直接持有圣农发展10,798,940股股份，占圣农发展现有总股本111,090万股的0.97%。1、承诺人持有的上述圣农发展股份，自圣农发展本次交易涉及新增股份登记完成之日（即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该等股份，也不由圣农发展回购该等股份。2、承诺人基于上述股份而享有的圣农发展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圣农发展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承诺。3、如承诺人对上述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7年11月06日	2018年11月05日	承诺事项在承诺日至报告期内得到严格执行。
	圣农实业；新圣合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净利润业绩承诺标的公司对应的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扣非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4,507.47万元、18,501.98万元和22,995.79万元。如标的公司对应的业绩承诺期内任一年度末截至该年度的累计实际扣非净利润数（指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按上市公司的会计政策核算的实际实现的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扣非净利润"、"实际扣非净利润数"）低于其承诺的截至该年度的累计扣非净利润承诺数（指业绩承诺方承诺的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按上市公司的会计政策核算的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扣非净利润"、"扣非净利润承诺数"）的，圣农实业、新圣合应按照其与公司签订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约定对公司进行补偿（以下简称"净利润业绩补偿"）。2、经调整净利润业绩承诺标的公司对应的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经调整净利润（指业绩承诺期内每一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并加计业绩承诺方的资溪县人民政府根据上述批文而在当年度将给予标的公司之子公司江西圣农的财政奖励之税后金额(1,050万元)之总和，以下简称"承诺经调整净利润"、"经调整净利润承诺数"）分别不低于15,557.47万元、19,551.98万元和24,045.79万元。如标的公司对应的业绩承诺期内任一年度末截至该年度的累计实际经调整净利润数（指业绩承诺期内每一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并加计资溪县人民政府根据上述批文而在当年度实际给予标的公司之子公司江西圣农的财政奖励之税后金额(若有)之总和，以下简称"实际经调整净利润"、"实际经调整净利润数"）低于上述截至该年度的累计经调整净利润承诺数的，圣农实业、新圣合应按照《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约定对公司进行补偿（以下简称"经调整净利润业绩补偿"）。就业绩承诺期内任一年度，圣农实业、新圣合应按照扣非净利润业绩补偿与经调整净利润业绩补偿两者中金额较高者确定该年度应予补偿的金额（如有）。为避免歧义，业绩承诺期内同一年度的净利润业绩补偿与经调整净利润业绩补偿不应同时适用。3、补偿方式本次交易实施后，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时，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年度审计，同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的利润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并根据前述专项审核意见，在公司各年的年度报告中披露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与净利润承诺数的差异情况。如标的公司对应的业绩承诺期内任一年度末截至该年度的累计净利润数低于圣农实业、新圣合承诺的截至该年度的累计净利润承诺数的，圣农实业、新圣合应当以股份回购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当年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以现金补偿。"	2017年11月06日	2019年12月31日	承诺事项在承诺日至报告期内得到严格执行。
	圣农实业；傅长玉；傅芬芳；傅光明；新圣合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承诺人分别作为圣农发展的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及/或其所控制的企业期间，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圣农发展及其子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下列形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从事与圣农发展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1)从事饲料加工、种鸡养殖、种蛋孵化、肉鸡饲养、肉鸡屠宰加工与销售、鸡肉制品的研发/加工/销售以及圣农发展及其子公司（包括圣农食品）所从事的其他相关业务；(2)投资、收购、兼并任何从事饲料加工、种鸡养殖、种蛋孵化、肉鸡饲养、肉鸡屠宰加工与销售、鸡肉制品的研发/加工/销售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3)以托管、承包、租赁等方式经营任何从事饲料加工、种鸡养殖、种蛋孵化、肉鸡饲养、肉鸡屠宰加工与销售、鸡肉制品的研发/加工/销售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4)向与圣农发展及其子公司（包括圣农食品）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在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或帮助。2、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承诺人单独或共同实际控制圣农发展期间，若圣农发展及其子公司（包括圣农食品）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圣农发展及其子公司（包括圣农食品）享有优先权，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3、如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圣农食品）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采取停止经营相关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竞争的业务纳入圣农发展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相关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再从事与圣农发展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4、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则承诺人将赔偿由此给圣农发展及其子公司（包括圣农食品）造成的全部损失，承诺人对上述赔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017年11月06日	长期有效	承诺事项在承诺日至报告期内得到严格执行。
	圣农实业；傅长玉；傅芬芳；傅光明；新圣合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承诺人分别作为圣农发展的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及/或其所控制的企业期间，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圣农发展及其子公司、圣农食品，以下同）将采取措施尽可能避免与圣农发展及其子公司（包括圣农食品）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劳务等），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一律严格遵循平等、自愿、有偿、公平交易、价格公允的原则，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圣农发展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等合法审批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规范相关交易行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或损害圣农发展及其他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2、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	2017年11月06日	长期有效	承诺事项在承诺日至报告期内得到严格执行。
	圣农实业；傅长玉；傅芬芳；傅光明；新圣合	其他承诺	"1、保证上市公司与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畜牧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2）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独立于与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3）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或上市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时，承诺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其合法的权利，承诺人不会做出违法违规、超越权限的行为。（4）由承诺人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时，承诺人承诺将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5）承诺人保证不违规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保证不会通过行使提案权、表决权以外的方式影响上市公司的人事任免，也不会通过行使提案权、表决权以外的方式限制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在上市公司任职的人员依法履行其职责。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上市公司与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权关系明确、清晰，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2）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发生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或资产的情形。（3）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利润分配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4）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与上市公司共用主要机器设备、厂房、土地等主要资产，不会与上市公司共用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3、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不会将上市公司的财务核算体系纳入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管理系统之内。（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3）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共用银行账户。（4）保证不会将上市公司的资金以任何方式违规存入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的银行账户。（5）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及领取报酬。（6）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依法独立纳税。（7）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会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8）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要求或强制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办公机构、经营管理机构完全分开，不会发生"合署办公"、"一套人马、两块牌子"的情况，将确保上市公司与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运作。（2）保证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与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组织机构或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从属关系，保证上市公司保持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除合法行使权利外，不会干涉上市公司相关机构进行运行和经营决策。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所需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保证除合法行使权利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业务活动。（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保持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将保持上市公司业务流程完整，生产经营场所独立，并能够保持对自身产供销系统和下属公司实施有效控制。（3）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现象。（4）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要求上市公司与其进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会无偿或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要求上市公司为其提供商品、服务或其他资产。"	2017年04月12日	长期有效	承诺事项在承诺日至报告期内得到严格执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圣农实业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圣农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傅光明、傅长玉、傅芬芳向公司承诺："在我们单独或共同实际控制贵司期间，我们以及我们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贵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下列形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从事与贵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1)从事饲料加工、种鸡养殖、种蛋孵化、肉鸡饲养、肉鸡屠宰加工与销售业务；(2)投资、收购、兼并或以托管、承包、租赁等方式经营任何从事饲料加工、种鸡养殖、种蛋孵化、肉鸡饲养、肉鸡屠宰加工与销售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3)向与贵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在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或帮助。"	2008年01月31日	长期有效	承诺事项在承诺日至报告期内得到严格执行。
	控股股东圣农实业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控股股东圣农实业承诺："在本公司作为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农发展"）的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圣农发展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一律严格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价格公允的原则，并依据圣农发展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合法审批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规范相关交易行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或损害圣农发展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08年01月31日	长期有效	承诺事项在承诺日至报告期内得到严格执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圣农实业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圣农实业及实际控制人傅光明、傅长玉、傅芬芳向公司承诺："在我们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期间，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公司违规向关联企业及其他企业提供借款或者公司违规向关联企业及其他企业借入款项的议案时，我们将对该等议案投反对票，以保护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若公司因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与关联企业之间相互提供借款的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我们愿意对公司因受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进行等额补偿，我们对上述补偿义务承担个别及连带的责任。"	2008年01月31日	长期有效	承诺事项在承诺日至报告期内得到严格执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82.42%	至	298.29%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20,500	至	125,500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509.6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白羽肉鸡行业供给急剧收缩，产品价格稳步上涨。因行业供给受限影响，短期内行业供给偏紧格局难以逆转，预计行业景气度将持续上行。 2、公司从生产、管理出发，层层把控质量关，全面推进农业养殖4.0战略。期间，公司内部持续技改升级、强化管理、优化客户和产品结构，成本和费用得到有效控制。 3、公司业绩对鸡肉销售价格的敏感度较高，若鸡肉价格超出预期，公司将及时修正预告。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000	0	0
合计		1,0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年09月26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18-034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4日下午在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公司办公大楼四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光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12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九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规则汇编》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严格执行了信息保密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周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因李文迹先生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总畜牧师等职务的报告。李文迹先生辞职后，公司将空缺一名董事。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要求，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同意提名周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董事候选人周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周红先生简历附后。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推动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回馈社会，规范对外捐赠行为，进一步加强对捐赠事项的管理，更好地维护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通过《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8年11月13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件：周红先生简历

周红，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生学历。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圣农食品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兼任福建圣农食品（浦城）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建圣大绿农食品有限公司监事、江西圣农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周红先生自1993年进入福建省光泽县种鸡场工作，曾任总经理。周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通过光泽县新圣合食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670,261股，其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1,770,26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4%。周红先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傅光明先生系郎舅关系，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傅芬芳女士系姑侄关系，与公司其他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无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周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周红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18-035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4日下午在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公司办公大楼四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严高荣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2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三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均无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18-036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副总经理、总畜牧师辞职及提名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畜牧师李文迹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文迹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总畜牧师职务，并同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后，李文迹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文迹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李文迹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文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18,364股，占公司总股本0.10%。李文迹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后需遵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李文迹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务实进取，各项工作卓有成效。公司董事会对李文迹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2018年10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周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周红先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周红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提名周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件：周红先生简历

周红，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生学历。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圣农食品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兼任福建圣农食品（浦城）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建圣大绿农食品有限公司监事、江西圣农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周红先生自1993年进入福建省光泽县种鸡场工作，曾任总经理。周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通过光泽县新圣合食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670,261股，其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1,770,26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4%。周红先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傅光明先生系郎舅关系，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傅芬芳女士系姑侄关系，与公司其他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无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周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周红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18-037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自2018年三季度报告起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相关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并对2018年三季度报告报表项目列报调整，此次调整对公司2018年9月末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及2018年前三季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均无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同时废止。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调整公司财务报表格式

根据《修订通知》的要求，公司作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且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附件1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修订通知》附件1主要对财务报表格式作以下修订：新增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研发费用"行项目，修订了"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管理费用"行项目的列报内容，减少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固定资产清理"、"工程物资"、"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行项目进行列报，调整了利润表部分项目的列报位置。企业对不存在相应业务的报表项目可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删减，企业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可以对确需单独列示的内容增加报表项目。

公司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列示；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原"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列示；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列示；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列示；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行项目进行列报，调整了利润表部分项目的列报位置。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上年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二）执行时间及影响

公司自2018年三季度报告起将按照《修订通知》相关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并对2018年三季度报告报表项目列报调整，此次调整对公司2018年9月末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及2018年前三季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均无影响。

三、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修订通知》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均无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执行《修订通知》相关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18-038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1、现场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18年11月13日（星期二）下午15:00。

2、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2日下午15:00至2018年11月1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1月7日（星期三），截至2018年11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本公司办公大楼四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二）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关于提名周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三）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如下：

（一）登记时间：2018年11月9日上午9:00-11:00，下午14:30-17:00。

（二）登记地点：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圣农总部办公大楼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3、股东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或传真须在2018年11月9日17:00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证券部，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5、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通知之附件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会务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圣农总部办公大楼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354100

联系人：廖俊杰、曾丽梅

联系电话：（0599）7951250

联系传真：（0599）7951250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299

2. 投票简称：圣农投票

3.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1	《关于提名周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1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格式）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弃权	反对
议案1	《关于提名周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画"√"为准。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参加股东大会投票时，如果需要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审议事项表达不同意见的，应进行分拆投票，并应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如实填写所投票数。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